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23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中大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律吟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自強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7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  
高雄簡易庭法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  
書記官 陳亭好